

招标编号：威招审（SJ201913004）号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修建 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商务标	79
1、投标函	7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3、授权委托书	81
4、投标保证金	82
5、资格审查资料	83
（一）基本情况表	83
（三）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公共建筑）情况表	85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6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7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6、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89
7、其他资料	90
二、技术标	90
8、设计方案	90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位于五渚河生态城东侧，南临成大路、北至松涧路，东西两侧临规划城市支路，规划建设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大队、执勤公寓用房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12.2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3.66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31900 万元。

本项目有设计补偿费，具体补偿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需踏勘现场，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境外投标单位应具备与前项资质相当的执业资格；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04-18 09: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万东辉

电 话：0631-557014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贝贝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0631-5185111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网 址：<http://www.jyecc.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 联系人：万东辉 电话：0631-5570148
1.1.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系人：王贝贝 电话：0631-5185119 传真：0631-5185111 电子邮件：jyzt1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1.1.5	项目地点	五渚河生态城东侧，南临成大路、北至松涧路，东西两侧临规划城市支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总投资	约 3.19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红线范围内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深化。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2019 年 3 月 18 日 9: 00 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威海市经区滨海大道黄石圈）停车场集合前往项目所在地。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招标答疑一栏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客户端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客户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客户端查看，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客户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客户端查看，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及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最终设计费以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依据计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工程复杂程度为 II 级，方案设计费占建筑工程设计费的 30%）以及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设计费按标准取费下浮 20%，作为招标的上限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 元整（人民币）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人（境外投标企业可由国内分公司或国内授权公司）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

		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开标现场需携带企业开户证明原件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加盖企业公章），以备校验。 二、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开标现场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正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开户行本行或上级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银行保函原件（正本）招标代理暂存，按投标保证金正常程序返还。 三、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	--	---

		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决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纸张大小为 A4； 2、设计方案标（设计方案标采用暗标）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文本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及全部设计图纸（彩色）等）正本一份，副本七份，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2）设计方案展示展板（A0 轻质展板）一套。要求反映主要设

		计意图； (3) 设计模型一套：比例尺为 1：300，外部尺寸 2.0m*2.2m。 (4) 电子文件（包括商务标、设计方案标及现场解说资料等所有资料）光盘 2 套。 注：因各投标人需按要求对方案进行讲解，故开标现场需另携带设计方案的多媒体汇报材料解说 U 盘（PPT 等影音文件）1 份。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技术标（设计文本文件、设计方案展示展板及设计模型），不得出现投标人印章、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人员名或话语内容，否则否决其投标。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商务标、设计方案文本要分册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商务标（1 正 5 副）密封包装； 设计文本文件（1 正 7 副）与电子文件（2 张光盘）一起密封包装； 设计方案展示展板密封包装； 投标人还要在上述各密封袋的封口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密封袋应包封完整，否则否决其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 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设计文本文件、设计方案展示展板、设计模型递交： (1) 递交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14:00-16:00 (2) 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厅签到，二楼递交设计文本文件、设计方案展示展板、设计模型（先签到，再递交）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商务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9:00 (2) 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4) (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按总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补偿：中标单位和未入围单位无方案设计补偿费，其余两家入围单位补偿费各 8 万元。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发现投标须知内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原件校验，否则否决其投标，分别为：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基本帐户汇款证明（加盖公章）或保函凭证。 3、凡是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未登记并未通过审核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附验证通过截图。 4、如发现投标企业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企业，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上截图。 5、如发现投标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附网上截图（查询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若发现投标人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否决其投标。详见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投标文件中附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否决其投标。 8、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9、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987017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3.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3.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3.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3.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4.3.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3.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4.3.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3.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3.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3.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3.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3.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设计任务书；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2.3.2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是否满足有效投标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1 商务标：

3.1.1.1.1 投标函

3.1.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1.3 授权委托书

3.1.1.1.4 投标保证金

3.1.1.1.5 资格审查资料

3.1.1.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1.1.1.7 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标：

3.1.1.2.1 设计方案：暗标。另册。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

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3.7.3.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3.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设计服务期限等，并记录在案；

5.2.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程序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1 .1 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10.1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1 .3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10.1 .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1 .5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2 不再招标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 10.1 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_____ 于（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此评标办法为准，招标文件最后附录一评标办法，不做参考！！！！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单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 分 方案设计：9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2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5 分)	本项目报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及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 20%，否决投标。 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0 分，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多下浮 1%加 0.5 分，最高计至 5 分。 计算公式为：最终报价得分=（最终报价-评标基准价）×0.5×100。	

2.2.3 (2)	方案 设计 (暗标) (95 分)	(1) 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 (2) 项目规划与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 (3)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 (4) 设计方案的功能和造型是否美观、大方、实用； (5) 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 (6) 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 (7) 设计方案的环保性和节能性； (8) 设计方案与场地自然条件是否协调； (9) 设计服务的承诺是否令人满意； (10) 投资估算和技术经济分析；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组成员情况； (12) 其他评审因素。 各设计单位需准备展示主要规划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 (*.ppt 格式) 或视频文件，并由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具体汇报顺序以抽签确定的先后为准。 评标委员会对应征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创新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确定方案的优劣，依据上述 (1) - (12) 条款进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该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对某一单位意见分歧较大的，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疑问，都应当在现场讨论时提出。 3) 统计应当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递交推荐表后才开始统计并汇总排序，统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 排序票数第一的得满分 95 分，第二名得 90 分，第三名得 85 分，按排序得分依次递减 5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书面评标报告，在入围单位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可依法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方案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单位，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建 设 单 位： 威海市消防支队

代 建 单 位： 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7
3. 设计人	7
5. 工程设计要求	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
13. 知识产权	10
14. 违约责任	11
15. 不可抗力	13
16. 合同解除	13
17. 争议解决	13
18. 其他	14
附件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威海市消防支队

发包人（代建单位）：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鉴于：

1. 依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14】17号文件），本协议项下的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由威海市消防支队委托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了《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代建合同》；

2. 依照《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代建合同》之“专用条款”第二条“1.4 为协助受托人完成工程价款的及时支付, 根据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申请, 签署有关法律合同(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与威海市消防支队无关)”的约定, 在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工程建设中, 威海市消防支队仅与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3. 依照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相关规定,威海市消防支队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仅限于监管工程价款的支付、接受设计人出具的以威海市消防支队为付款人的收款票据或凭证;

4. 设计人已知悉威海市消防支队与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之间的代建关系，并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一切约定仅约束发包人与设计人。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

一、工程概况

- 本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12.26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3.66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122619 平方米，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大队、执勤公寓用房等。

1.工程设计范围：红线范围内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

- 2.工程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配合等。
- 3、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的约定为准。

1. 合同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中标后正式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盖章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建设单位二份，发包人六份，设计人三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代建单位）：（盖章）

设计人（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000328447770K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34 号

地址：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威海市古寨西路 159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规定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标准、行业技术措施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与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现行设计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2016 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附表5。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表5。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工期自动相应后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另行商议。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均为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并且必须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dwg、*.pdf、*.jpg、*.psd 格式。设计图纸为*.dwg 等格式，效果图为*.jpg、*.psd 等格式，文件为*.doc、*.xls 等格式，计算模型与计算书、报告为相应软件的文件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方案设计文件。

8.4 当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时，设计人应在最短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方案设计成果中，如对接对优化意见持有异议或不接受则应通过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否则，发包人保留更改设计人的权利或拒付/扣除设计费等其他强制措施。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办公用品）。工作人员的交通及生活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与服务费用以及设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费用、各类设计配合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设计保险费、税金、以及设计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费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2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发包人付清全部设计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擅自修改的，设计人不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

13.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引用、发表、申报奖项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前述设计文件和成果。项目完成后，设计人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有权使用的设计资料，包括室内外的照片。如果发包人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哪些资料是保密的，设计人不能把它包括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发包人在施工标记和宣传工作资料中，应承认设计人的作用，承认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中的角色、地位及功能。

13.6 设计人承诺严守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不低于本合同总额的 5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审计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相关成果全部提交且费用结清后合同解除，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等不可抗力发生时，若发包人决定终止合同，

设计人在合同终止日之前所提供的一切服务都应得到报酬，在该应付款项付清之日起 15 日内，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其责任比例承担相应实际责任损失的 100%。

14.2.3.1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时，发包人有权拒收，因此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3.2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因设计人本身原因造成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设计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不周，设计人可应发包人要求修改，工期顺延。

14.2.6 若本工程设计概算超过估算限额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初步设计单位将方案设计成果相应调至设计概算限额以内，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4.2.7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且扣除费用总和上限

为第四次付费总额，扣款部分计入阶段付款，并入结算扣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2.1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16.2.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费用；设计人还需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6.2.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由发包人及设计人共同确认的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如果设计成果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处于较差水平，或给发包人带来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16.2.4 若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或设计工作不能满足发包人对质量和进度方面的要求，发包人应先行书面催告，书面催告后设计人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无需再行支付未支付的任何费用，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承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7.4.2 种方式解决：

17.4.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4.2 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支付方式

附件 7：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配合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配合二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中标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深化设计。

1.1 根据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意见及要求，提供满足政府部门深度要求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报批文件，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深化；

1.2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

1.3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1.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1.5 配合完成设备方案的总体规划方案。

2. 初步设计配合阶段

主要是建筑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服务

2.1 校核批准通过的初步设计，修改调整批准的设计方案；

2.2 在保证与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例如外装修、重点部位大样等。

2.3 对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立面材料样板等予以确认。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中标方案通知书	1	深化方案设计开始前
2	周边道路标高及市政管线资料	1	深化方案设计开始前
3			
4			
5			
6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审批通过方案设计文本	8	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精装正式方案文本	中标公示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满足报批深度要求的深化设计方案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	8	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精装正式文本	满足规划部门设计深度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1	发包人提供批准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 7 日历日内	技术服务
4	设计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 以及相关部门要求确定提交时间, 双方协商确定资料份数。	资料形式另行商议, 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特别约定:

- 1、发包人为方案报批所用的文本、图纸，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的设计费内，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上述设计时间如因审批等原因延期，提交日期时间同时顺延，顺延时间另行商定。
- 4、建设手续办理过程中，设计人需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5、发包人指定图纸、资料等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阶段	天数(日历天)	设计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20		
2	初步设计配合阶段	7		
3				
4				
5				

附件 6: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成果 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设计人提 供合法发票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发改委出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设计人提供合法发票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设计服务质量综合评定确认后设 计人提供合法发票 30 日内
总计	100		
备注	1.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以发改委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计取; 2. 从第三次付费开始按重新计算后的设计费根据比例支付设计费余额; 3. 发包人与设计人对第三次以后的付费额予以书面确认。		

说明:

- 1、 各阶段设计成果需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以后, 方可作为办理支付费用和结算依据。若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十五日内, 且政府部门已办理手续, 而未予以书面确认, 视为发包人认可, 可以办理支付设计费用。
- 2、 在设计人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一切设计任务, 发包人如果提出设计变更须由设计人完成,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设计人

如配合发包人对相关单位设计成果与工程系统界面的兼容性与质量进行审查，则项目设计协调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3、 设计人应在支付前按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同时提交请款书并附税务机打发票等相关资料和票据，由发包人支付款项。如因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4、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按设计单位服务质量综合评定结果核定。
- 5、 发包人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按约定支付相应设计费。

附件7: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

工程项目地址: 五渚河生态城东侧，南临成大路、北至松涧路，东西两侧临规划城市支路。

建设单位: 威海市消防支队

代建单位（发包人）: 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设计人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九份，建设单位 二 份、发包人 六 份、设计人 三 份。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坐落于威海市东部滨海新城。建设东部滨海新城，是威海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城市转型发展，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而做出的重大决策。现东部滨海新城建设已实现“三年成势”，正向“五年成形”的目标迈进，为强化威海市抢险救援体制建设，切实提高消防人员综合救援能力，提升全民消防素质，拟建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二、设计范围

规划地块位于五渚河生态城东侧，南临成大路、北至松涧路，东西两侧临规划城市支路。基地北侧为城市山体绿化，东侧为城市绿化通廊，规划总用地面积 12.26 公顷。根据《威海市林业保护规划》，基地内有占地 0.5 公顷的三级保护林地和占地 2.2 公顷的四级保护林地。基地现状地形较复杂，整体地势南低北高、西低东高，东侧有一条排水沟渠和一处水塘。

三、设计依据

- （一）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
- （二）建设地段与周边临近地块现状地形图；
- （三）《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 （四）《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 （五）《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六）《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 （七）《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 （八）《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
- （九）《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十)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十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十二) 其他相关资料。

四、设计目标

建设成为集消防体能技能训练、抢险救援训练、战术战法演习、消防教育培训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国内先进的综合消防训练基地。

五、设计原则

(一) 实用有效。基地的规划建设应与消防训练的功能定位相吻合,服从并服务于消防训练的工作性质,最大限度地满足消防训练和执勤备战的要求,同时兼顾未来基地发展的需要。且设计应符合国家、山东省和威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规划条件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

(二) 安全环保。基地规划设计应能确保布局合理,训练设施安全可靠运行,管理方便,尽可能避免训练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 以人为本。注重将人性化设计理念贯穿到整体设计之中,营造良好的训练、工作和生活空间,从人的使用需求出发,统筹考虑各类空间的相互协调,构建出宜人的工作、人文和生态环境。

(四) 节约资源。在满足当前消防训练任务要求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努力做到可持续发展。积极采用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材料,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循环、节能措施综合有效、建筑环境健康舒适。

六、设计要求

(一) 总体布局

根据自然地形地貌、周边环境、气候特点以及功能需求,因地制宜进行总体布局。合理确定教学、训练、消防工作与生活等的功能分区,按功能特点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使各功能区间既便于联系,又互不干扰。布局中应重点考虑训练场地与其他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关系,训练区与教学区、生活区应有合理的间



隔, 尽量避免消防训练对周边和用地内居住、生活的干扰, 同时, 应合理布局消防基地供排水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 以保障业务训练用水需要和污水污物处理需求。

(二) 建筑设计

根据训练基地各类建筑的功能特点, 进行合理布局, 充分考虑建筑物的朝向、间距、通风和绿化, 为参训人员和基地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建筑设计与城市整体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宜组团布局, 重点考虑成大路和松涧路视点的空间效果, 不宜过于突兀。建筑风格体现现代简约、稳重大方的特点, 同时融入消防部队特点和威海地域特色, 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新颖的创意, 打造健康、环保、生态、绿色的消防训练场所。

(三) 训练区设计

训练区设计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地貌, 注重训练区与基地环境的融合, 对训练设施和训练配套设施的平面布局、功能配置等进行设计, 设施间保持合理的间距, 确保训练的顺利开展和安全。训练设施应能真切模拟消防救援场景, 同时保证结构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长久性, 各设施及训练配套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要求和国家安全卫生标准要求, 严禁设置会产生浓烟和有毒气体等对环境有污染的训练设施, 同时考虑消防训练中污水及噪声等的防治措施。

(四) 交通组织

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 结合训练基地交通特点, 合理组织场地内各功能区间的交通联系, 重点考虑消防车辆交通通行需求, 实现场地内外交通联系的方便、快捷。合理组织出入口, 可沿成大路设置训练基地主要车行出入口。

(五) 环境及竖向设计

环境设计应加强对基地范围内现有松林、水塘的保护, 充分结合北侧山体、东侧绿化通廊和基地内现有环境要素进行设计, 营造源于自然、高于自然, 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空间。应进行合理地竖向设计, 尽量减少土方工程量, 并结合现状排水沟渠, 预留雨水行泄通道。

七、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	----	----	----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122619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36621	
3	建筑高度	米	30	除综合训练楼外，其余建筑高度不大于 30m
4	建筑密度	%	30%	不大于
5	绿地率	%	50%	不小于
6	建筑退线	沿松涧路单侧道路绿线宽度 15m，建筑后退道路红线 20m；建筑后退成大路绿线 5m；东西两侧支路无道路绿线，但应保留不小于 3m 的临街绿地宽度，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均为 6m。		
7	停车位数量	依据《威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八、建设内容及规模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思路进行设计，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大队、执勤公寓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36621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122619 平方米，各功能区建设规模统计如下：

威海市消防支队综合训练基地建设规模统计表

建设分期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一期规划建设内容	1	一期训练基地	教学区、生活区	62497
			训练区	
	2	特勤消防站	4053	8106
	3	战勤保障大队	4613	9226
	4	执勤公寓用房	9311	7759
二期规划建设内容	5	二期训练基地	-	35031
	合计		36621	122619

(一) 一期规划建设内容



1、一期训练基地

威海支队成立于 1987 年，下辖 7 个消防大队、23 个执勤中队；编制现役官兵 259 人，按编制人数属于二类支队。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 693 人。本次计算按照支队级二类人数计算。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支队级二类训练基地人员如下表：

训练基地人员和受训人员数量

支队级 人员种类		二类
新兵训练日最高人数		300 人
干部及 工作人员	团级单位主官数	2 人
	其他干部数	2 人
	机关战士数	6 人
	其他外聘人员数	22 人
	总数	332 人

1.1 用地面积指标

训练基地的用地由教学区、生活区的用地和训练设施区的用地组成，总用地面积为 62497 平方米。

(1) 教学区和生活区用地面积

教学区和生活区的绿地率宜为 3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用地面积不大于 22837 平方米。

(2) 训练设施区用地面积

训练设施区总用地面积为 39660 平方米，包含训练设施（详见下表）用地面积 39360 平方米和训练区配套设备用房用地面积 300 平方米。

训练设施区应建训练设施设置情况及占地面积

训练设施类别		编号	训练设施名称	训练设施用地面积指标 (m ²)	配套训练场用地面积指标 (m ²)	设施占地面积 (m ²)
体技能	体能	1	田径场	20500	0	20500
		2	球类训练场	4000	0	4000
		3	器械训练设施	800	0	800
	基础技能	4	心理训练设施	1600	0	1600



训练设施类别		编号	训练设施名称	训练设施用地面积指标（m²）	配套训练场用地面积指标（m²）	设施占地面积（m²）
		5	烟热训练设施	140	0	140
		6	燃烧训练设施	680	0	680
		7	火幕墙训练设施	500	0	500
灾害事故处置	火灾扑救	8	综合训练楼	900	1800	2700
		9	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100	200	300
	应急救援	10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600	1200	1800
		11	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1500	0	1500
		12	高空救助训练设施	1600	0	1600
		13	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	300	600	900
战勤保障		14	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	300	600	900
		15	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480	960	1440
面积合计				34000	5360	39360

1.2 建筑面积指标

训练基地建筑主要包含教学用房、训练及辅助用房、生活及附属用房、部分训练设施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18644 平方米。

训练基地建筑面积统计表

序号	用房分类	建筑面积 (m ²)
1	教学用房	3192
2	训练及辅助用房	4871
3	生活及附属用房	5661
4	训练设施用房	4920
总计		18644

(1) 教学用房

教学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192 平方米，包括：

①专业教室



专业教室包括沙盘模型战术训练室、计算机模拟指挥训练室、消防通信训练室、建筑消防设施模拟训练室、医疗急救训练室等。

专业教室面积：750 平方米

②专用室

专用室包括会议室、会客室、值班室、收发室、机要室、保密室、资料室、档案室、文印打字室、储藏室等。

训练基地专用室:122 平方米

③办公室：360 平方米

④普通教室：600 平方米

⑤阶梯教室：150 平方米

⑥电教室:150 平方米

⑦图书阅览室：220 平方米

⑧集会厅（含集会厅辅助用房）：660 平方米

⑨史料陈列馆:150 平方米

⑩财务室:30 平方米

（2）训练及辅助用房

训练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4871 平方米，包括：

① 体能训练馆:2000 平方米

② 消防车库：1680 平方米

③ 器材库:500 平方米

④ 灭火剂储备库:80 平方米

⑤ 呼吸器检修充气室:130 平方米

⑥ 器材修理间:31 平方米

⑦ 控制中心:150 平方米

⑧ 训练设施配套设备用房：300 平方米

（3）生活及附属用房

生活及附属用房包括生活用房和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661 平方米。其中，生活用房包括文化活动中心、员工宿舍、学员宿舍、食堂、家属探亲用房、干部集



体宿舍、盥洗室、淋浴室、厕所、理发室、医务室、晾衣室、被装营具库等；附属用房包括供暖用房、水泵房、变电室、配电室、发电机房等。

- ① 文化活动中心:630 平方米
- ② 员工宿舍: 224 平方米
- ③ 学员宿舍:2400 平方米
- ④ 食堂:780 平方米
- ⑤ 家属探亲用房: 95 平方米
- ⑥ 干部集体宿舍: 90 平方米
- ⑦ 盥洗室、淋浴室、厕所: 360 平方米
- ⑧ 理发室、医务室: 102 平方米
- ⑨ 晾衣室: 150 平方米
- ⑩ 被装营具库: 120 平方米
- ⑪ 供暖用房: 350 平方米
- ⑫ 水泵房: 50 平方米
- ⑬ 变电室、配电室: 200 平方米
- ⑭ 发电机房: 110 平方米

(4) 训练设施用房

训练设施建筑主要包括综合训练楼、危险化学品模拟储藏间、塑胶田径场主席台和消防车辆装备维修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4920 平方米。

①综合训练楼：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模拟不同建筑火灾特点，开展灭火救援训练，能真实模拟不同火灾现场的燃烧、毒害、烟热等功能，可开展防排烟训练、人员疏散训练、灭火救援训练、深井救助训练、登高训练、实战演练。其中，训练区内各训练设施（如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和受限空间救助训练设施等）所需配建的模拟变电室、燃烧训练控制室、烟热训练控制室和体能训练间等也设置于综合训练楼内。

②危险化学品模拟储藏间：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设有危险化学品模拟储藏间、储存装置、容器、危险化学品侦检训练系统



以及辅助设施,可模拟危险化学品泄漏、扩散现场,开展侦检、警戒、疏散、输转、降毒、洗消、回收、救护训练以及实战演练。

③主席台: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设置于塑胶田径场旁边,其主要作用是消防支队举行大型演练活动、大型表彰大会及运动会。

④消防车辆装备维修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设有各种消防车和消防装备器材的维修训练平台,开展消防车和消防装备器材抢修、维护、保养技术训练。消防车维修训练平台至少能同时容纳四辆大型消防车辆开展训练。

2、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大队

设置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大队,其中,特勤消防站用地面积为 810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53 平方米;战勤保障大队用地面积为 922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13 平方米。

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大队建设规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	特勤消防站	4053	8106
2	战勤保障大队	4613	9226
总计		8666	17332

2.1 用地面积指标

各类消防站的建设用地应根据建筑要求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建筑宜为低层或多层。特勤消防站用地面积为 8106 平方米;战勤保障大队用地面积为 9226 平方米。

2.2 建筑面积指标

(1) 特勤消防站建筑面积指标

特勤消防站建筑面积按建筑使用面积(见下表)系数 0.65 计算,总建筑面积为 $2634 \div 0.65 = 4053$ 平方米。

特勤消防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 (m²)

房屋类别	名称	使用面积指标	面积取值
业务用房	消防车库	810~1080	810
	通信室	40	40
	体能训练室	80~120	80



房屋类别	名称	使用面积指标	面积取值
	训练塔	210	210
	执勤器材库	100~180	100
	训练器材库	30~60	30
	被装营具库	40~60	40
	清洗室、烘干室、呼吸器充气室	60~100	60
	器材修理间	20	20
	灭火救援研讨、电脑室	40~80	40
业务附属用房	图书阅览室	40~60	40
	会议室	70~140	70
	俱乐部	90~140	90
	公众消防宣传教育用房	70~140	70
	干部备勤室	80~160	80
	消防员备勤室	240~340	240
	财务室	18	18
	餐厅、厨房	140~160	140
	家属探亲用房	80	80
	浴室	130~150	130
	医务室	23	23
	心理辅导室	23	23
	晾衣室（场）	30	30
	贮藏室	40~60	40
	盥洗室	40~70	40
	理发室	20	20
	设备用房（配电室、锅炉房、空调用房）	20	20
	油料库	20	20
	其它	30~50	30



房屋类别	名称	使用面积指标	面积取值
	合计	2634~3654	2634

(2) 战勤保障大队建筑面积指标

战勤保障大队建筑面积按建筑使用面积（见下表）系数 0.65 计算，总建筑面积为 $2998 \div 0.65 = 4613$ 平方米。

战勤保障大队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m²）

房屋类别	名称	使用面积指标	面积取值
业务用房	消防车库	810~1080	810
	通信室	40	40
	体能训练室	60~110	60
	器材储备库	300~550	300
	灭火药剂储备库	50~100	50
	机修物资储备库	50~100	50
	军需物资储备库	120~180	120
	医疗药械储备库	50~100	50
	车辆检修车间	300~400	300
	器材检修车间	200~300	200
	呼吸器检修充气车间	90~150	90
	灭火救援研讨、电脑室	40~60	40
	卫勤保障室	30~50	30
业务附属用房	图书阅览室	30~60	30
	会议室	50~100	50
	俱乐部	60~120	60
	干部备勤室	60~110	60
	消防员备勤室	180~280	180
	财务室	18	18
	餐厅、厨房	110~130	110



房屋类别	名称	使用面积指标	面积取值
辅助用房	家属探亲用房	70	70
	浴室	100~120	100
	晾衣室（场）	30	30
	贮藏室	40~50	40
	盥洗室	40~60	40
	理发室	20	20
	设备用房（配电室、锅炉房、空调机房）	20	20
	其它	30~40	30
合计		2998~4448	2998

3、执勤公寓用房

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营房建筑面积标准》（中央军委[2009]第9号），执勤公寓用房用地面积为 775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311 平方米。

执勤公寓用房面积统计表

职级	户数（户）	面积取值（m ² /户）	面积（m ² ）
团职	20	92	1840
营职以下	96	72	6912
士官家属临时来队住房	13	43	559
总计	129	-	9311

（二）二期规划建设内容

二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35031 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中规定的选建训练设施项目（详见下表，依未来发展情况选建），轻轨、隧道灾害事故处置训练设施（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以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该用地范围内可只进行设施的用地布局，无需进行详细设计。

表二：训练设施区选建训练设施占地面积统计

训练设施类别	编号	训练设施名称	训练设施用地面积指标	配套训练场用地面积指标	设施占地面积（m ² ）
--------	----	--------	------------	-------------	-------------------------



				标（m²）	（m²）	
体技能	基础技能	1	建筑物构件破拆和支撑训练设施	300	600	900
灾害事故处置	火灾扑救	2	化工装置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1150	2300	3450
		3	地下工程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700	1400	2100
		4	船舶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670	1340	2010
		5	气体储罐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800	1600	2400
		6	飞机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580	1160	1740
		7	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1100	2200	3300
		8	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火灾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400	800	1200
	应急救援	9	建筑倒塌事故处置训练设施	800	1600	2400
		10	水域救助训练设施	480	960	1440
		11	山岳救助训练设施	160	320	480
		12	沟渠救助训练设施	100	200	300
	战勤保障		13	驾驶员教学训练设施	1500	0
14			工程机械训练设施	800	1600	2400
面积合计				9540	16080	25620

九、成果提供要求

1、成果数量

每个设计单位提交一套设计方案。

2、文字成果

结合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研究进行较为详细的表述，并充分阐述论证，论证依据详实准确，文字表达以中文为主。

3、图纸成果

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图纸表达。



4、成果形式（汇报演示文件）

各设计单位需准备展示主要规划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ppt 格式）或视频文件，并由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具体汇报顺序以抽签确定的先后为准。

5、设计模型

各设计单位需准备展示设计意图的模型（比例尺为 1: 300，外部尺寸不大于 2.0m*2.2m）。

6、电子文件成果格式要求

文字应采用*.doc、*.pdf 格式；图纸应采用*.dwg、*.jpg、*.psd 格式；汇报系统应采用*.ppt 文件格式。

7、成果提供要求

设计单位需提供包括设计说明及全部设计图纸（彩色）在内的 A3 规格设计文本 8 套和 A0 设计展板 1 套。电子文件成果光盘 2 套（包括.dwg、.jpg、.doc 等格式的所有文件），主要成果应包含：

设计说明书：详细表达对该项目的理解和方案的理念、构思、目标；

综合现状图；

总平面图；

场地竖向设计图；

功能分区图；

道路交通规划图；

绿化系统规划图；

给排水系统规划图；

不同视点的整体鸟瞰图至少 2 张；

大范围实景鸟瞰图 1-2 张。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单体建筑效果图；

训练设施设计图；

训练设施效果图；



详细经济技术指标；

执勤公寓日照分析；

项目投资估算；

以及设计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及图纸。

必须提供电子版 CAD 技术文件。

8、其他

8.1 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中提到的有关规划设计目的、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8.2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8.3 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9、成果的使用

中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7、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 8、设计方案：
- 暗标。另册。



一、商务标

1、投标函

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本工程复杂程度为Ⅱ级，方案设计费占建筑工程设计费的 30%）以及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我方承诺中标方案设计费按标准取费下浮_____ %（下浮率不得小于 20%）。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_，注册证书及证号：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深化，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设计质量承诺：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3、金额为_____（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4、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一、电汇或转账形式保证金

-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

注：现场需带以上原件校验，否则否决投标。

二、银行保函形式保证金参考格式：

1

投标保函

编号：

+

+

_____（受益人）：

法定地址：_____

+

鉴于_____公司（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关于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书（编号_____）第____条要求，申请人向我行申请投标保函。

我行接受申请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金额、大写）的投标保函。

我行保证，当下述情况发生，在收到你方关于该情况发生的通知书后，立即向你方支付本保函规定的保证金额：

- 1，如果申请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标；或
- 2，如果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被通知中标后未按规定与你方签订合同；或
- 3，申请人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寄至我行。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注：在此附银行保函（正本）复印件，开标现场持原件校验，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招标代理单位暂存，按投标保证金正常程序退还。

三、保险保函：

在此附前附表要求相关资料。



5、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复印件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公共建筑）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公共建筑）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于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无，填写无。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校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其他资料

一体化网上截图、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上截图等。

二、技术标

8、设计方案

暗标。另册。

8.1 设计方案文件

8.2 设计方案展示展板

8.3 设计模型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